1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担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，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和财产安全，防范财务风
险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
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依
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，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的行
为，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被担保人提供
反担保。
第三条 公司实行对外担保统一管理制度，财务管理部门是对外担保事务的
归口管理部门，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担保合同合法性进行审查以及在担保合
同履行过程中提供法律协助。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，任何
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、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。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。

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

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第六条 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（含
10%）的行为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，须取得董
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同意，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
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2

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
供的任何担保；
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（六）依法或公司章程规定，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。
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
保议案时，应当以特别决议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
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
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
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第十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提交董事会审批重大担保项目时，应提交项目可行
性研究报告，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。
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，应作为新的
对外担保，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第十二条 分子公司担保事项需报公司批准。

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

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
下述事项，统一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。
（一）拟定提交公司审议的担保项目材料；
（二）具体办理担保手续，草拟和报批担保法律文件；
（三）在实施对外担保之后，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、检查、监督工作；
（四）做好有关担保文件归档工作；
（五）办理其它与担保有关的事宜。
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。担保合同应当符合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3

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、数额；
（二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；
（三）担保的方式；
（四）担保的范围；
（五）保证期限；
（六）各方权利和义务；
(七) 违约责任；
(八)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担保事项台账，详细记录担保对象、
金额、期限、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。
第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，及时进行清理检查，
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，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注意担
保的时效期限。
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，收集被担保方财务资
料和审计报告等，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，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、
反担保以及分立合并、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。
第十八条 对于提供反担保的，公司应持续予以关注。
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，
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，有效控制风险；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，损害公
司利益的，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；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
经济损失的，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。
第二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，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
保证责任的，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。

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

4

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，必须在中国证监
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，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
议、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
担保的总额、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，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、
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在未依法公开披露前，属于公司秘密，任
何依法或非法知悉该等信息的人员，均负有保密义务，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在担保业务中出现重大决
策失误、未履行公司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相关人员，严格追究相
应的责任。
第二十六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，违法本办法规定的
保密义务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依照公司相关奖惩管理制度给予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